



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
進用人員筆試簡章

環境部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招考目的.....	2
參、招考名額.....	2
肆、待遇.....	2
伍、工作內容.....	2
陸、報考資格條件.....	3
柒、甄試方式.....	4
捌、報名期間及方式.....	4
玖、測驗日期、時間及考區.....	5
拾、應試注意事項.....	5
拾壹、筆試成績計算及結果通知.....	7
拾貳、筆試成績複查.....	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肆、通訊方式.....	8
附表一、各組別及地方環保機關招考名額一覽表.....	9
附表二、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壹、重要時程表

第一階段：由環境部主辦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筆 試	報名期間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10:00 至12月27日(星期三)17:00	1.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https://svc.tabf.org.tw/113moenv01) ，逾期恕不受理。 2. 請於112年12月27日17時前至考試 專區，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詳參第3頁報考資格條件)。
	寄發入場通知書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4:00起	採 E-mail 寄發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 寄。113年1月17日17時前如尚未收到， 請來電洽詢(03-4020789 分機 553、 601)。
	測驗日期	113年1月20日(星期六)	1. 設立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考區。 2.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入場通知書上 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未攜帶規定之身 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寄發筆試測驗結果及 公告筆試通過名冊、 各地方環保機關口試 時間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14:00	筆試測驗結果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口試時 間將以掛號郵件寄發，113年1月31日 15時前如尚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03-4020789 分機 553、601)。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14:00 至2月1日(星期四)17:00	應考人可參閱附表二「筆試成績複查表」 填寫，並依規定期限內 E-mail 或傳真申 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 限。
	寄發筆試複查結果	113年2月5日(星期一)	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113年2月6 日17時前如尚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03-4020789 分機 553、601)。

第二階段：由各地方環保機關主辦(會同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化學物質
管理署共同辦理)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口 試	公告各地方環保機關 口試時間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14:00	請至各地方環保機關及環境部網站 (https://www.moenv.gov.tw/)訊息 與公告/徵才公告查詢。
	測驗日期	依各地方環保機關公告	日期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各別公告
	公告錄取名單	依各地方環保機關公告	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各別公告

貳、招考目的

為應業務需要及配合環境部組改，新增地方環保機關業務，環境部規劃以基金補助進用契約人力(適用勞動基準法)，進用契約人力徵才考試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口試。第一階段由環境部辦理，第二階段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會同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共同辦理)。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者，始得報考第二階段口試。

參、招考名額

本次招考名額(合計 66 名)及工作地點如附(詳附表一各組別及地方環保機關招考名額一覽表)，分大氣組、氣候組、循環組及化學組 4 組別。

肆、待遇

本計畫經費由環境部補助，本職務敘薪原則比照環境部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最低薪資起敘(280 薪點，依 112 年薪點折合率標準，折合新臺幣 3 萬 6,316 元)。

伍、工作內容

各組工作均視業務需要須配合出差及假日輪班，並須具備表達、溝通與問題處理能力及抗壓心理素質，爰請應考人衡量自身狀況後，審慎決定報考。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組別	工作內容
大氣組	一、辦理空氣品質管制及應變工作。 二、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及稽查工作。 三、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稽查工作。 四、辦理空氣品質宣導活動。 五、辦理空污管制相關行政作業。 六、其他與空氣品質防制相關工作。
氣候組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二、研擬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三、辦理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宣導活動。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組別	工作內容
循環組	一、源頭管理業務 (一)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二次料添加之推動。 (二)循環採購及產品數位護照之推動。 二、物料資源循環業務 (一)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之源頭掌握、再利用及使用與處理等循環業務之推動。 (二)可燃廢棄物燃料化及能源化之推動。 (三)推動再生粒料多元去化管道、海事工程應用。 (四)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推動。 三、因應新興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含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清理)。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化學組	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證件之審查與核發。 二、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前之運作調查與輔訪。 三、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稽查、後市場查核、運送管理及違規裁罰等。 四、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安全輔導、危害預防與緊急應變。 五、非公告列管物質之行政查檢。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陸、報考資格條件

一、報考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 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於事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應試或筆試通過資格：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5. 依法停止任用。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柒、甄試方式

徵才考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階段筆試：由環境部辦理。測驗科目為「環境保護概論」，考試範圍(一)環保法規、政策、時事議題(空氣污染防制法、氣候變遷因應法、廢棄物清理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二)基本概論(空氣污染防制、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廢棄物管理與化學物質管理)。
- 二、第二階段口試：
 - (一)由各地方環保機關主辦(會同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共同辦理)。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者，始得報考各地方環保機關第二階段口試。
 - (二)取得筆試通過資料者，依各地方環保機關公告之報考資格條件及流程，分別進行報名(可使用筆試測驗結果影本至各地方環保機關報考口試，惟口試當天應攜帶筆試測驗結果正本供各地方環保機關查驗)。詳細日程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14:00 起至環境部網站(<https://www.moenv.gov.tw/>)訊息與公告／徵才公告查詢。
 - (三)口試報名方式、條件、錄取及後續進用等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自行訂定及公告。
 - (四)總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1. 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3.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五)總成績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分別寄發，並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捌、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簡章公告於環境部網站(<https://www.moenv.gov.tw/>)訊息與公告／徵才公告。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 步驟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請使用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上

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 步驟二：請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含)前，上傳大學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恕不通知，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四)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並擇一應試考區，報名期間如要變更考區，得於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後重新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考區。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環境部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本次甄選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資料進行審核後無論通過與否，均不退件，審核通過者參加筆試測驗，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採 E-mail 寄發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考試期間發現者，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公告筆試結果前發現者，不予通過；筆試結果公告後發現者，取消通過資格。

玖、測驗日期、時間及考區

一、第一試(筆試)：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二、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全一節	環境保護概論	13:50	14:00~16:00	100 題	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採答案卡作答

三、測驗地點：分為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考區。

拾、應試注意事項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三)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四)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考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一)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二)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試題卷、答案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

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十三、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拾壹、筆試成績計算及結果通知

- 一、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二、筆試通過資格人數至多為招考名額 2 倍，且筆試成績須達 50 分(含)以上(同分增額)。
- 三、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以掛號郵件寄發，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15 時前如尚未收到，請來電洽詢(03-4020789 分機 553、601)。
- 四、取得通過資格名冊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在環境部網站公告 (<https://www.moenv.gov.tw/>) 訊息與公告／徵才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
- 五、筆試通過者，取得口試之資格。此項資格以取得通過資格名冊公告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拾貳、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14:00 至 2 月 1 日(星期四) 17:00 前，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填具本簡章附表二「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17:00 前以 E-mail: eptit2@moenv.gov.tw 或傳真 (03-4020773)【主旨請註明：考區、姓名、入場編號】方式，傳送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致電(03-4020789 分機 553、601)確認。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取得通過資格人員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成績，並增額取得通過資格條件。原已達取得通過資格人員標準者，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取得通過資格標準，即取消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

拾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考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環境部及辦理二階段甄試之相關單位，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考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考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環境部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本次徵才相關資訊將陸續公告於環境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env.gov.tw/>）訊息與公告／徵才公告，請隨時上網查詢。

拾肆、通訊方式

組別	通訊資料
大氣組(工作內容、口試相關詢問)	姓名:蔣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7722分機6501
氣候組(工作內容、口試相關詢問)	姓名:陳先生 聯絡電話: 02-23222050分機66412
循環組(工作內容、口試相關詢問)	姓名:吳先生 聯絡電話: 02-23117722分機2624
化學組(工作內容、口試相關詢問)	姓名:陳小姐 聯絡電話: 02-23257399分機55301
報名系統及筆試簡章詢問	姓名: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7722分機2128
試題、試區、入場通知書、筆試測驗結果寄發、筆試成績複查	姓名: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教認證中心 聯絡電話: 03-4020789分機553、601

附表一、各組別及地方環保機關招考名額一覽表

共計 66 名

地方 環保機關	組別	大氣組	氣候組	循環組	化學組	合計
基隆市		0	1	1	0	2
臺北市		0	0	1	0	1
新北市		0	1	3	0	4
桃園市		0	2	3	0	5
新竹市		0	1	1	0	2
新竹縣		0	1	1	0	2
苗栗縣		1	1	1	0	3
臺中市		0	0	3	0	3
彰化縣		0	1	2	1	4
南投縣		2	1	1	0	4
雲林縣		0	1	2	1	4
嘉義市		0	1	1	0	2
嘉義縣		0	1	2	0	3
臺南市		0	2	3	3	8
高雄市		0	0	3	0	3
屏東縣		0	1	2	0	3
宜蘭縣		0	1	1	0	2
花蓮縣		0	1	1	0	2
臺東縣		0	1	1	0	2
澎湖縣		0	0	1	0	1
金門縣		2	1	1	0	4
連江縣		0	1	1	0	2
合計		5	20	36	5	66

附表二、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進用人員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 區		入場通知書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複查結果收件信箱)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本欄由環境部填寫)	備 註
環境保護概論			
(以下空白)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應於113年1月29日(星期一) 14：00至2月1日(星期四) 17：00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二、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填寫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不予受理。</p> <p>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p> <p>四、請將本表掃描或拍照後以E-mail：eptit2@moenv.gov.tw或傳真(03-4020773)【主旨請註明：考區、姓名、入場通知編號】方式傳送，並請致電(03-4020789分機553、601)確認。</p> <p>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環境部及辦理二階段甄試之相關單位依法辦理進用人員甄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p>			